**广东金融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重点学科的管理，加快学科建设的步伐，发挥其辐射和示范作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的新一轮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重点学科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培养具有较强实力和较高素质的学科队伍，大力提高教学与科学研究水平，增强为广东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通过建设，使我校重点学科具备或基本具备申报省级重点学科的水平和条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实行责任制和目标管理。

1.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定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决定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是主管重点学科建设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编制广东金融学院重点学科总体发展的规划；制定广东金融学院重点学科发展的政策和规章，协调指导重点学科的建设；负责组织重点学科的确定、评估、考核和撤消工作；检查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

2．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成立学科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学科规划、学科申报、学科评估等工作。工作小组负有支持、协助各重点学科带头人搞好学科建设的责任。在学科建设过程中应优先保证重点学科发展所必需的条件，解决学科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协调好本单位各学科点之间的关系。

3．各重点学科点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其职责是：全面负责制订和实施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学科点科研项目的申请和实施；负责学科点的人才培养及学科队伍建设；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预算与支配，确保经费的合理使用、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负责制订主要仪器设备、资料的购置计划；负责学科建设的年度总结和验收总结。

各重点学科必须与学校签订责权利明确的重点学科建设责任书。

第三章 遴选

**第四条** 校级重点学科的遴选，根据学科建设的现有基础和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结合学校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实行坚持标准、突出重点、发挥优势、体现特色、客观公正、滚动遴选等原则。

**第五条** 重点学科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学科设置；不分设二级学科的，按一级学科设置。

**第六条** 校级重点学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两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特色明显，对经济、社会、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及学科建设意义重大。

2.有学术造诣深、年富力强、学风正派、善于教书育人、团结队伍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学科带头人。有一支年龄、学历、职称和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其中有较强的优秀中青年骨干力量。

3.重点学科主要从拟申报硕士点的学科或专业点中选定。

4.承担一定数量较高水平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科研成果突出，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5.学术气氛浓厚，能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6.有能基本满足本学科教学科研需要的场地、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七条** 学校重点学科的具体评选标准由研究生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在新一轮遴选建设时可根据学校发展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八条** 遴选程序：

1.符合条件的学科，原则上以教学科研单位为依托申报，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认真填写重点学科评选申请表，经本单位学科建设工作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处。

2.研究生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选。参评单位根据评选要求进行答辩。专家委员会根据上报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校级重点学科，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建设与评估

**第九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期为三年，研究生处根据竞争、择优建设的原则，实行滚动考核管理的办法。重点学科评估分年度检查和期满验收两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条** 重点学科的评估以《广东金融学院重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为标准。考核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领导实施。各重点学科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重点学科的自我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学科点必须在每年1月底前向研究生处报送上一年度建设报告和本年度计划，接受研究生处组织的检查考核。对于建设成绩突出的学科，学校将以适当的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对检查不合格的学科，只拨付次年度经费的70%，并令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检查不合格的学科，将取消其校级重点学科资格，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校级重点学科申报。

**第十二条** 建设期满后，验收考核程序如下：

1．研究生处拟定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期满验收工作方案，报学校批准后下发正式通知。

2．各重点学科在收到通知后，应认真开展学科自评，并将评估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3．研究生处在对各重点学科报送的评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量化评价。

4．学校学术委员会对专家组的评价结果进行最后审定。

5．研究生处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期满验收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学科自动成为下一轮校级重点学科，对于校级重点学科成功申报省级重点学科的，给予学科点、所在单位及有关人员相应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重点学科，不得参加下一轮重点学科的申报；连续资助两届且建设成效一般的校级重点学科，原则上不再资助。

**第十四条** 对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中争议问题的处理：

1．学科内部发生异议，由学科带头人及单位学科建设工作小组协调，学校将尊重其协调意见。经协调难以达成解决方案的问题，先由研究生处协调，再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处理。

2．如遇学科带头人出国、进修等特殊情况，影响学科建设进程，学科点可向学校报批增补第二学科带头人，或学科带头人授权梯队内某成员负责日常管理和建设工作，并将授权书报研究生处和财务处。

**第十五条**  校内各部门应重视、支持重点学科建设，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为重点学科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我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包括：由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经费；学校投入的国家级、省重点学科配套经费和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专用于重点学科建设的外单位赞助经费等。

**第十七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单独建帐，学科点行使使用权，由学科点所在单位、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研究生处、财务处）共同行使管理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八条**  对于获得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实际到位经费予以相应额度的配套，若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同时又是校级重点学科时，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不再下拨。学科带头人应根据具体情况拟定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报研究生处、财务处审核备案，并在每年1月底前向研究生处、财务处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经费结算报告。

**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下拨经费的开支项目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有关规定未正式颁布前，应参照本办法使用；学校配套经费必须按本办法要求开支。

**第二十条**  校级重点学科的资助额度为10万元/年。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在建设期内分年度拨给各学科点，学科带头人应根据具体情况拟定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报研究生处、财务处审核备案，在每年1月底前向研究生处、财务处提交上一年度经费结算报告。建设周期结束后，若验收合格则剩余经费可继续用于本学科的建设，若验收不合格，则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一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开支科目如下：

1. 基础条件建设支出：人文社科类学科不低于总经费的50%，理工类学科不低于总经费60%。主要用于资助本学科教学和科研所必需的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图书资料等学科建设必不可少的基础条件建设，其中图书资料不少于该项经费的20%,所购图书资料要登记造册陈列在学科资料室供教学、研究之用。

2. 学术交流与培训支出：人文社科类学科不超过总经费40%，理工类学科不超过总经费30%。主要资助本学科人员的专著出版、国内学术交流（含主办、承办或参加以以文赴会形式组织的与学科点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会议）、短期培训进修等，以及访问专家学者来访差旅费、讲学费等。因学术交流产生的市内交通费（其中燃油费、路桥费支出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0%）、资料打印复印费、办公文具费可按此项报销，但需提供相关会议证明材料。

3.对外交流支出：最高不超过总经费10%。主要包括聘请专家进行学科论证等符合重点学科建设需要的其它特殊性开支，需事先报研究生处审批，并且符合财务报销制度。省级重点学科此项支出不超过配套经费的10%，在配套经费中列支。

4.访学、攻读学位等费用不在校级重点学科经费列支，由学校另行审核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费使用效率不高的重点学科，学校将采取缓拨、减拨、停拨建设和配套经费的措施。对于采用弄虚作假手段截留、挪用、挤占、严重浪费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或其它方式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立项建设等处分，同时给予有关人员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处会同有关学科点及其所在单位商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